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2 時 40 分至 14 時 1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刑志彬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黃傳永教授、夏允中教授(借調至他校)、賴陳秀慧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盧怡任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黃奕寧研究生、林莉萍研究生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114 年 6 月 21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復健組碩士班補送 112 級○○○研究生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本所博士班○○○、○○○、○○○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減免「學校諮商進階實習」課程實習時數，是否同意減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本所 114 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一、行政督導不宜兼專業督導，○○○研究生之專督○○○同時為行督應更換。 二、依原則同意○○○研究生之實習機構，但須更換實習督導，並請任課老師多加留意該實習機構的實習情況，作為第二學期參考。 三、未分組名單：碩士班○○○分至 B 組（任課老師黃傳永）、博士班研究生○○○分至 A 組（任課老師丁原郁）。 四、其餘名單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召開時間，敬請討論。	修改為 11/14 為開會日期，其餘日期(9/12, 10/17, 12/26)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114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	一、114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年級</td><td>碩士班-諮</td><td>碩士班-復健</td><td>博士班</td></tr> </table>	年級	碩士班-諮	碩士班-復健	博士班	照案執行。
年級	碩士班-諮	碩士班-復健	博士班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table><tr><td></td><td>心組</td><td>組</td><td></td></tr><tr><td>一年級</td><td>新聘老師</td><td>賴陳秀慧老師</td><td>黃傳永老師</td></tr><tr><td>二年級</td><td>丁原郁老師</td><td>林真平老師</td><td>卓紋君老師</td></tr><tr><td>三年級以上</td><td>刑志彬老師</td><td>刑志彬老師</td><td>刑志彬老師</td></tr></table> 二、114 學年度本所碩博士班新生說明會時間：復健組碩士班 11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心組	組		一年級	新聘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黃傳永老師	二年級	丁原郁老師	林真平老師	卓紋君老師	三年級以上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心組	組																											
一年級	新聘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黃傳永老師																										
二年級	丁原郁老師	林真平老師	卓紋君老師																										
三年級以上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七	擬請推薦 114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	本所 114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一、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二、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三、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林真平老師 四、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如下： <table><tr><td>校、院課程委員</td><td>校圖書館委員</td><td>校務會議代表</td><td>院務會議委員</td><td>院教評會委員</td></tr><tr><td>新聘教師</td><td>黃傳永老師</td><td>所長(當然委員) 林真平老師</td><td>所長(當然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丁原郁老師</td><td>所長(當然委員) 卓紋君老師</td></tr></table> 五、校外課程委員： <table><tr><td>組別</td><td>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td><td>本所畢業所友</td><td>在校學生代表</td></tr><tr><td>諮心組</td><td>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陳志賢副教授</td><td>吳典衡所友</td><td>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td></tr><tr><td>復健組</td><td>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黃宜君教授</td><td>心路基金會高雄就業服務中心王柏軒主任</td><td>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td></tr></table> 六、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校外委員： <table><tr><td>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張教授高賓</td></tr><tr><td>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陳副教授志賢</td></tr><tr><td>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洪副教授菁惠</td></tr><tr><td>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曾兼任助理教授正奇</td></tr></table>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新聘教師	黃傳永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林真平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丁原郁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卓紋君老師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陳志賢副教授	吳典衡所友	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黃宜君教授	心路基金會高雄就業服務中心王柏軒主任	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張教授高賓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陳副教授志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洪副教授菁惠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曾兼任助理教授正奇	照案執行。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新聘教師	黃傳永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林真平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丁原郁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卓紋君老師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陳志賢副教授	吳典衡所友	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黃宜君教授	心路基金會高雄就業服務中心王柏軒主任	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張教授高賓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陳副教授志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洪副教授菁惠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曾兼任助理教授正奇																													
八	本所 113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碩士班○○○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研究生。	照案執行。																										
九	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本所老師放棄推薦。	照案執行。																										
十	本所 115 學年度博碩士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一、本所 115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 5 名、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24 名(上學期甄試 13 名、下學期考試 11 名)、復健組錄取 10 名。 二、招生簡章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十一	有關 116 學年度停止招生復健組碩士班案，敬請討論。	將目前所提各種方案先整併、補充說明後續困難，並簽請校方高層參加本所會議及行政協調介入。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博碩士學位考試及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資格考	2	○○○、○○○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3	○○○、○○○、○○○
博士學位考試	5	○○○、○○○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12	○○○、○○○、○○○、○○○、○○○、○○○、○○○、○○○、○○○、○○○、○○○、○○○
碩士學位考試	16	○○○、○○○、○○○、○○○、○○○、○○○、○○○、○○○、○○○、○○○、○○○、○○○、○○○、○○○、○○○、○○○
合計	38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6	○○○、○○○、○○○、○○○、○○○、○○○
碩士學位考試	5	○○○、○○○、○○○、○○○、○○○
合計	11	

二、本所 113 學年度通過博、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等之人數統計如下表：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項目	資格考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第一學期	3	1	0	11	9	2	5
第二學期	2	3	2	12	19	6	5
小計	5	3	2	23	28	8	10

三、本所復健組於 114 年 6 月 28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第 22 屆新生座談會，諮心組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辦第 27 屆博士班及第 32 屆碩士班新生座談會；會中介紹本校院所之簡介、教育目標及修課規定等，再由導師分別與學生進行個別修課計畫輔導與意見交流。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附件一，AT1~2)。本學期所務會議日期為：9 月 12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4 日、12 月 26 日。時間暫訂為週五中午 12:10 至 14:00(於 4105 教室)，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五、本所與研究生學會訂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18:30 至 21:00，假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114 學年度期初迎新暨導生會議」，歡迎全所師生一同參與。

六、請老師 9 月 21 日(四)前提供個人著作目錄，俾利所辦更新本所網頁-教師專區。

七、恭賀本所碩士班○○○及○○○研究生榮獲「113 學年度素養導向教案比賽」特優及優

選。

八、恭賀本所夏允中教授、黃傳永教授榮獲教育部 114 年度教學實踐計畫補助。

九、恭賀本所教師刑志彬副教授、盧怡任副教授榮獲國科會 11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十、恭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榮獲臺北市立大學「Best Education-KDP 2025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國際認證獎」-「校園營造與資源運用組」甲等。

十一、恭賀本所博士班謝孟欣所友獲聘「東吳大學心理系」專任教師。

十二、恭賀本所博士班張家群所友獲聘「玄奘大學心理學系」專任教師。

十三、恭賀本所博士班于正君所友獲聘「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

十四、恭賀本所博士班林書如所友獲聘「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教師。

十五、恭賀本所碩士班○○○所友榮獲華藝數位 2024 年度最佳傳播博碩士學位論文獎。

十六、本所第一學期確定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其他活動正在研擬之中：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經費來源
待定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陳世銘教授 (藥學、心理學雙博士學位)	藥物心理學	線上	
114.10.3(五) 09:00~12:00	黃冠堂臨床心理師	自閉症患者的職業重建工作重點與溝通策略-臨床心理師觀點	4103 教室	系所 MBO
114.11.15(六) 10:00~12:00	楊聖弘心理師	當「你好棒」成了冒犯：沒惡意，怎會成了貶低與距離！--從溝通四面向模型，解讀與障礙者同理互動的秘密！	4103 教室	系所 MBO

十七、本所學報工作報告：40 期學報已於九月初出刊，41 期持續徵稿中。

十八、本學期(114-1)擬依班級分配教室清潔維護工作，以期全所師生能有舒適的學習環境。也請老師各教室使用完畢，提醒同學將桌椅恢復原狀，以便其他教師上課使用。教室清潔維護班級分配如下，請導師協助督促與鼓勵學生參與本所教室的維護。

教室	負責班級
4101、4103	諮心組碩一
4129、4114 (研究生室)	諮心組碩二
4105、4118	復健組碩一
4321	復健組碩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由：114 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附件二，AT3~6)

說明：

- 一、依招生簡章及本所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博新生班導師及所長等輔導新生擬訂修課計畫，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將送研教組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等 2 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明：檢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附件三，AT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有關本所復健組○○○研究生因故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提出終止原因之說明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系(所)應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由系(所)支付更換指導教授費用。
- 二、檢附蔡宜樺老師終止指導該生書面信函。(附件四，AT8~9)

決議：

- 一、復健組○○○研究生指導教授由原蔡宜樺老師，更換為林真平老師。
- 二、本案依據本校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由所辦支付更換指導教授費用。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有關本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表格，其中**論文考試評分記錄表(總表)**、**論文考試評分表(個表)**、**學位論文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及**聘函**等四種表件擬自本校單一登入平台-學生論文管理下載，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前於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112.9.22)修正通過「本所博碩士班評分表」(如附件五-a、b，AT10~11)。又，教務處於 114.7.15 電子郵件通知自 114 學年度起更新「本校博、碩士論文考試評分紀錄」表格(如附件六 a，AT12)，新增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欄位及附註說明。
- 二、前揭案由四種表件，目前是本所依學校規格另製作 word 版存放本所網頁供學生繕打後，電子檔送所辦存檔。為減少人工重覆繕打並即時更新與校方表格一致，建議

自 114 學年度起，學生改至個人單登平台下載學位論文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後，送指導教授簽名；所辦則至系所單登平台下載聘函、論文考試評分表（個表）、論文考試評分記錄表（總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已詢問教務處，有關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應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係依教育部（114.6.4）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及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參見附件六 b，AT13~14-教務處 114.6.25 公文）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由：擬新訂本所【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14.6.6 經校務會議通過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暨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七，AT15~17），為強化學生產業實習制度之推動與管理，各院系需配合增訂「院級及系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承說明一，本所擬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八，AT18）。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有關 116 學年度停止招生復健組碩士班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14.3.14 所務會議通過 11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復健諮商組碩士班，後復健組林真平老師於 114.4.18 所務會議提出復議，並說明復健組會針對其招生及課程架構尋求外部專家的建議，擬訂改善的計畫，以因應後續的評鑑。該次所務會議決議為同意復議，擇期再討論。
- 二、復健組於 114.6.2 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復健組面臨的發展困境及尋求未來定位與發展方向的建議，真平老師續於 114.6.6 所務會議報告專家建議。該次所務會議決議為將目前所提各種方案先整併、補充說明後續困難，並簽請校方高層參加本所會議及行政協調介入。
- 三、本案續由 6 月底刑所長向校長報告後，獲同意邀請本校兩位校務發展委員（本校唐副校長、屏大陳永森校長）參與討論，給予意見。
- 四、114.9.3 先由唐副校長與刑所長、真平老師討論本案，請復健組規劃具有證照之相關課程（如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與諮心組整併，以解決目前招生之困境。
- 五、114.9.5 由真平老師與刑所長討論本案之提案，真平老師建議往長照方向規劃課程（目前師資都會採用兼任師資為主）或者整併，長照課程將於一個月內提出，將於下次所務會議提出報告。
- 六、114.9.8 刑所長跟校長報告目前本案處理情況，校長提醒專業系所發展需要符合時代變化，可以打破原有專業的侷限，跨域結合，例如於諮心、特教、成教結合。

決議：通過本所 11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復健諮商組碩士班，並依本校停招作業程序辦理後

續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4 時 10 分)